重庆市珞璜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公开招租公告

为提高原国有工业企业土地资产使用效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研究现决定委托在江津区经济信息委网站挂网面向社会对重庆市珞璜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进行公开招租。

一、招租单位 ：重庆市珞璜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出租地块简介

位于重庆市珞璜瓷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围墙内土地共计约30亩，以厂前门至后门道路为界（以厂区围墙为界），实际面积以双方现场指界丈量为准。
 三、招租要求
 （一）承租人须合法经营。
 （二）承租人竞得后，只限于从事货物存储（符合长江保护等各项法规要求）等业务。
 （三）承包期内。如遇政府对该租赁地块进行征收、出售等，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无偿完成搬迁，本合同自然终止。

1. 招租时限

租赁期为4年，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使用，租赁期满后视情况续签合同或重新招租。
 五、竞租价格
 竞租底价：租用场地租金不低于5元/年/平方米。实际租赁价格以竞得价为准。
 六、报名方式：
 参加竞租的竞租人需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报名（1.企业：营业执照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报名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4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节假日除外。
 （二）报名地点：区经信委306办公室
 七、现场竞价
 （一）竞价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价要求：参加现场竞价的竞租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三）公开竞价：本次竞租采用一次性报价，价高者竞得。

1. 结果公示

竞价结果将江津区经济信息委官网和重庆市珞璜瓷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九、签订合同
 公示期满后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租金交付以实际合同为准）。竞得人未按时交纳租金的，视为违约，竞租无效。
 十、特别说明
 （一）竞租人应进行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标的现状，做出科学的竞租分析和投资决策。
 （二）如只有一名竞租人报名，则以其有效竞租报价成交。
 （三）租赁期间，出租方如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出租方应退还承租方剩余租金。租赁期间，如承租方因经营不善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当年租金不予退回。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出租方需退还承租方剩余租金。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出租方负责解释。
 联系人：康中华 联系电话： 13983415488

李维庆 联系电话：15223250669